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潘昇穎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吳俊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黑鵝摩沙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聲請人聲請調之為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8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